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6/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L/PS/1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10月12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3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李鳳英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張文光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李卓人議員是立法會中排名最先的委員，因此由他主持2004至2005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一職的人選。

2. 李鳳英議員提名譚耀宗議員，該項提名獲鄭志堅議員附議。譚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李卓人議員宣布譚耀宗議員當選為2004至2005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譚議員繼而接手主持選舉。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副主席一職的人選。王國興議員提名李鳳英議員，該項提名獲李卓人議員附議。李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李鳳英議員當選為2004至2005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04至2005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4. 委員通過在席上提交的建議會議日期。他們同意在2004至2005年度會期內，事務委員會將於每月第三個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例會。委員亦同意，由於2005年5月第三個星期一是公眾假期，該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應改於2005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

III. 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討論事項

2004年11月15日會議的討論事項

5. 委員同意在事務委員會2004年11月15日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兩個事項：

- (a) 有關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查的建議；及
- (b) 新訂的特別無薪假期安排。

6. 關於上文第5(a)段，委員察悉，公務員事務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顧問就薪酬水平調查建議的調查方法，以及如何應用薪酬水平調查結果的建議。

7. 關於上文第5(b)段，委員察悉，公務員事務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一項新訂的特別無薪假期安排，該項安排旨在更有效地管理有過剩人手的職系和職級。

其他討論事項

公務員津貼的檢討

8. 李鳳英議員就公務員津貼的檢討進展表示關注，並建議邀請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最新進展。主席指示秘書跟進此事。

秘書

公務員集體談判制度

9. 李卓人議員告知委員，香港職工會聯盟曾向國際勞工組織投訴香港並沒有為公務員設立集體談判制度，而國際勞工組織最近已作出裁決及提出一些建議。李議員表示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並建議邀請政府當局與事務委員會討論上述事項。主席請李議員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0月26日